

综 述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除汉族外，还有 55 个民族。在全部人口中，汉族人口占绝大部分，相对于汉族，其他民族的人口较少，所以统称为少数民族。但每个民族不论大小，都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由于历史、文化、环境等种种原因，各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各民族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党把民族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近 10 年来，中国社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飞跃，各民族的人口在数量、分布、构成和素质等方面都在向良性方向转化，呈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各民族人口的这种转变，为我国 21 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进一步实现现代化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第五次人口普查全面揭示了各民族的人口状况，通过对“五普”资料的详细分析，我们可以较全面了解这 10 年来各民族在人口方面的变化，它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方面：

一、人口数量继续增长，但速度已经放慢

1953 年人口普查时，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5.78 亿人，其中汉族人口为 5.43 亿人，少数民族人口为 3401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为 5.89%；1964 年人口普查时，大陆总人口为 6.91 亿人，其中汉族人口为 6.51 亿人，少数民族人口为 398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为 5.77%。1982 年人口普查时，大陆总人口为 10.0391 亿人，汉族人口为 9.3667 亿人，少数民族人口为 6643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6.62%。1990 年人口普查时，大陆总人口为 11.305 亿人，汉族人口为 10.39 亿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为 9057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8.01%。2000 年，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12.4261 亿人，其中汉族人口为 11.3739 亿人，少数民族人口为 10499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由 8.01% 提高到 8.41%。^①

1990 年至 2000 年，全国人口增加了 9.92%，汉族人口增加了 9.45%，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0.91% 和 0.87%。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 15.37%，分别比全国和汉族高 5.41 个和 5.92 个百分点，其间的年平均增长率，少数民族（1.30%）也较全国和汉族高，但与 1982 年~1990 年平均年增长率 3.89% 相比，已经大幅度下降。

全国人口在开展计划生育以前，人口年增长率基本上保持在 2.0% 以上，开展计划生育后，从 1974 年以后，年人口增长率下降到 2% 以下，但直到 1990 年以后，才下降到 1.4% 以下，1998 年以后，又实现了 1% 以下。从人口增长率来看，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已进入了低增长时期，从少数民族人口目前的增长率来看，已经达到全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水平，说明它也正积极向低增长方面转变。

分民族观察，各民族的人口增长率差别很大。如果以民族为单位，则各民族年平均增长率为 1.57%，标准差为 1.05%，即就是说，有近 2/3 的民族在 0.5% 和 1.5% 之间。按照年平均增长率大小分组，各民族可分为以下几类（见表 1）：

关于少数民族人口，通常有两种不同的定义。一种是全国人口中除了汉族人口以外的人口，另一种是已经由国家认可的 55 个民族的人口。若按第一种定义，则 2000 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为 10523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也由 8.08% 提高到 8.47%。这里用的是第二种定义。

表 1 1990 年 ~ 2000 年各民族人口变化的差异 (单位:%)

年平均增长率	民族别	占 55 个少数民族的比例
2.00 ~ 4.31	瑶、土家、高山、东乡、土、佤、毛南、塔吉克、仡佬、保安、独龙、珞巴、羌 (13 族)	23.64
1.40 ~ 2.00	蒙古、藏、维吾尔、苗、彝、布依、侗、白、水、撒拉、阿昌、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京、鄂伦春、门巴、基诺 (18 族)	32.73
1.00 ~ 1.40	回、哈尼、哈萨克、纳西、傣、黎、布朗、佉、畲、柯尔克孜、普米、裕固 (12 族)	21.82
0.50 ~ 1.00	傈僳、拉祜、景颇、达斡尔、锡伯、怒、赫哲 (7 族)	12.73
0.00 ~ 0.50	壮、满、朝鲜 (3 族)	5.45
< 0	乌孜别克、塔塔尔 (2 族)	3.63

资料来源：根据 1990 年、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整理。

从表 1 可知，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可分为以下几类：

人口高速增长有 13 个民族，其中相对最高的有土家族 (3.30%)、高山族 (4.31%)、羌族 (4.26%)、毛南族 (3.85%)、保安族 (3.38%) 和东乡族 (3.11%) 6 个民族。较高速增长有 18 个民族，包括了蒙古、藏、维吾尔等百万人口以上的 8 个民族。较低增长的有 12 个民族，包括了回、哈尼、哈萨克等 5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已接近零增长的有壮、满、朝鲜等 3 个百万人口以上民族，其中朝鲜族在此期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0.002%，乌孜别克 (-1.69%) 和塔塔尔 (-0.34%) 两个民族出现了负增长。

经过这 10 年来的变化，各个民族的人口规模变化如下：

第一，除汉族外，百万人口以上的规模的民族共 18 个。在 18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中，千万人口以上的民族由 1 个（壮族）增加到 2 个（壮族、满族）。

第二，百万人口以下的有 37 个民族，人口规模有所增长。其中，10 万 ~ 100 万人口的由 15 个民族增至 17 个民族（新加入的民族为毛南族、撒拉族），1 万 ~ 10 万人口由 15 个民族减至 13 个民族（减少了上述 2 个民族）；1 万人口以下的有 7 个民族。塔塔尔、赫哲、高山、珞巴等 4 个民族人口不足 5000 人，为人口最少的几个民族。

综观 50 年的人口变动，中国人口经历了由高增长向低增长的历史转变。大部分民族都先后经过了或正在经历人口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到“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再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再生产阶段的转变过程。分类型看，上述高速增长 13 个民族可认为尚处于转变的第二阶段，上述较高速增长 18 个民族可认为正从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转变，剩下的 24 个民族可认为已跨入人口转变的第三阶段。

应该指出，影响一个民族人口的变动，既是人口再生产（出生、死亡）因素作用于现有的人口的结果，也可能是社会因素作用的结果，如民族成分的改动、通婚夫妇子女的民族选择、国际迁移等。实际上，在高速增长和接近零增长和负增长的民族中，社会因素起很大作用，为了弄清楚这些民族人口的变动，我们还必须做进一步调查分析。

二、妇女生育水平迅速下降，大部分民族已降至更替水平以下，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问题应引起注意

（一）妇女生育水平下降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少数民族实行了适当放宽的计划

生育政策。由于有的民族地区起步很晚，有的民族地区处于试行阶段，以至直到 1989 年时，还有相当数量的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还较高或者很高，如总和生育率在 3.0 以上的有 22 个民族，占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的 40% 其中有 9 个民族更高达 4.0 以上。但是，当时已有 21 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在积极地向生育更替水平靠近，特别是有 5 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不仅已降到生育更替水平以下，而且还低于或大大低于全国妇女和汉族妇女水平。

2000 年人口普查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各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发生了出人意料的大幅度下降：3.0 以上的总和生育率数据全部消失，全面进入低生育行列；妇女生育达到或略高于更替水平的有 7 个民族；他们是珞巴、高山、独龙、水、布依、仡佬、京等族。低于生育更替水平的已有 48 个民族。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已有锡伯、门巴、达斡尔、俄罗斯、朝鲜等 5 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竟然降低到 1.05 以下的过低水平。如果这些数据可信或基本上可信的话，这些民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便走向了另外一个值得重视和研究的新问题，因为她们的总和生育率不仅比 2000 年全国 (1.22) 为低，更比发达国家 (1.50) 低了许多。

(二) 出生性别比升高

按照经验，在正常的情况下，出生性别比（男性：女性）在 105 左右。如果出生性别比小于 100 或大于 110，那就可认为是异常了。1990 年，汉族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为 111.93，已经是过高了，到 2000 年，汉族人口的出生性别比达到 121.10，应该说是很不正常了。1990 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为 107.11，可认为是基本正常的，但到 2000 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也达到了 111.93，可认为是偏高的（当然还没有达到汉族那么高）。1990 年，55 个少数民族中，只有 8 个民族的出生性别比大于 110，他们是：哈尼、满、壮、京、布朗、高山、侗、门巴等族，其中，百万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有 4 个。而 2000 年，性别

比超过 110 的民族增加到 32 个，其中，百万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有 10 个，而壮、土家、侗、瑶等 4 个民族的出生性别比甚至超过了 120。

出生性别比过高，从长期看，会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我们决不可等闲视之。

三、受教育水平明显提升，文化素质尚需进一步提高

1949 年以前少数民族的现代教育十分落后，某些民族地区甚至近乎空白，直到 1949 年时少数民族中小學生只占全国中小學生总数的 2%，大、中、小学的少数民族教师总计不到少数民族人口的 0.1%。^①许多民族地区还在过着刻木、结绳或用羊粪蛋、黄豆、石块记事的原始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十分重视民族教育，努力提高各民族文化素质，但由于民族地区经济比较落后，人口增长过快和有的地区重视还不够等原因，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少数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幅度还不够理想。但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情况已发生较大的转变。

（一）受教育水平提高

表 2 为根据“四普”和“五普”资料计算得到的 1990 年和 2000 年我国 6 岁及以上人口每千人受过不同教育程度（注意：不是现在的教育程度）的人数。表 2 中的数字显示，2000 年与 1990 年相比，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在每一种教育程度上，人数都有增加。从增加的绝对值（2000 年与 1990 年的差）来看，小学、初中较大，从增加的相对值（2000 年与 1990 年的差）来看，高中、高等教育最显著。少数民族与汉族比，从增加的绝对

滕星、王军主编：《20 世纪中国少数民族与教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值来看，在小学程度，少数民族增加的幅度较汉族大，但在初中、高中和高等教育上，汉族增加的幅度较少数民族大。从增加的相对值来看，除高中外，在其他阶段都是少数民族较汉族高。所以，我们从表中最后一行看出，在小学、初中、高等教育三种程度上，少数民族与汉族之比，2000年的值都比1990年大，这说明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差距正在缩小，只有在高中程度，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差距略有扩大。

表 2 每千人受过不同教育程度的人数 1990 年、2000 年 单位：人)

	小学		初中		高中		高等教育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全人口	794	905	371	523	106	158	16	38
汉 族	802	910	380	534	109	161	16	39
少数民族	701	842	267	393	79	116	11	27
比值(%)	87.47	92.55	70.14	73.46	72.36	71.80	65.88	69.71

资料来源：根据 1990 年和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算出。

注：比值指汉族与少数民族比，以汉族人口为 100。

观察表 2 中的数字，在 6 岁及以上人口中，把 2000 年少数民族受过各种教育程度的人数与 1990 年相同程度的汉族人数相比，可以发现这样的现象：在每种教育程度上，少数民族的人数都低于汉族。这说明，从总体上说，现在的少数民族的受教育水平已经高于 10 年前汉族的受教育水平。实际上，汉族与少数民族教育水平的差距并不是人们想像的那么大，只要努力，各民族的教育水平都达到较高水平是完全可能的。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用来衡量一个国家或民族总体受教育水平

很简要的综合性指标，经过计算得出各个民族 1990 年和 2000 年的平均受教育年数如下：

1990 年全国和汉族的平均受教育年数为 6.26 年和 6.34 年，少数民族为 5.29 年。2000 年全国和汉族的平均受教育年数为 7.62 年和 7.70 年，比 1990 年均提高了 1.36 年，少数民族仅为 6.69 年，提高 1.40 年。各少数民族受教育的水平高低如下：

1990 年，没有 1 个民族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9 年（相当于初中毕业以上）以上，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6 年~9 年（相当于小学毕业至初中水平）的民族为 16 个，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4 年~6 年（相当于高小水平）的民族为 22 个，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4 年以下（相当于初小水平）的有 17 个民族。2000 年，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9 年以上的有 4 个民族，他们是俄罗斯、塔塔尔、朝鲜和赫哲等族。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6 年~9 年的有 30 个民族，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4 年~6 年的有 16 个民族，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4 年以下的有 5 个民族，他们是保安、珞巴、藏、门巴、东乡等族。

比较 1990 年和 2000 年的数字我们可以知道，受教育年数高的民族数增加，受教育年数低的民族数减少，说明各民族受教育水平普遍提高了。

2000 年和 1990 年相比，各个民族受教育年数提高的幅度大多在 1 年~2 年，大于 2 年的有独龙、德昂、土、拉祜等 4 个民族。少于 1 年的有 3 个民族，他们是锡伯、朝鲜、高山等族。这 3 个民族在各民族中属于受教育水平较高的民族。

（二）成人文盲率的降低

发展民族教育，提高各民族人口文化素质的最基本的首要任

① 平均受教育年限计算公式为： $M = \sum A \cdot C$ 。其中 A 是假定文盲（不含扫盲班），小学、初中、高中（含中专）、大学（含大专、本科、研究生）的受教育的年限为 0、6、9、12、16；C 为各种文化程度占各民族 6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

务应该是降低并进而消除成人（15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

1990年，全国人口成人文盲率还高达22.21%，汉族的成人文盲率还为21.53%，少数民族的成人文盲率高达30.83%。而少数民族中，高于或大大高于全国文盲率的有40个民族，占55个少数民族的72.73%，其中有17个民族的成人文盲率竟然高达50%以上。其中，又以东乡族（82.63%）、门巴族（77.75%）、珞巴族（72.71%）和拉祜族（71.71%）为最高，成人文盲率高达60%以上的还有藏、哈尼等6个民族。

1990年，成人文盲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只有15个民族，占55个少数民族的27.27%，其中有9个民族的成人文盲率低于10%，成人文盲率最低的为塔塔尔族（4.86%）、锡伯族（6.23%）和朝鲜族（7.0%）。

到2000年人口普查时，全国人口成人文盲率下降到9.08%，汉族的成人文盲率下降到8.60%，少数民族的成人文盲率下降到14.63%，与10年前相比，成人文盲率下降了一半以上。各民族人口的成人文盲率与1990年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一，成人文盲率在50%以上的已由1990年的17个民族降为4个民族，这4个民族是东乡族、门巴族、保安族、珞巴族；其中，东乡族成人文盲率虽然仍为最高值，但已由82.63%降为62.88%，下降了近20个百分点；第二，成人文盲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08%）的已由1990年的40个民族减少为37个民族。

（三）教育状况的喜和忧

比较这10年来文化教育水平的变化，我们欣喜地看到，全国各民族在减低文盲率、提高教育水平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不能不注意到目前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第一，从总体上说，我国人口的受教育水平还不高，有些民族的受教育水平还很低。全国人口的平均受教育水平尚未达到初

中毕业水平，全国 56 个民族中，只有少数几个民族达到或略超过初中毕业水平，与世界上发达国家、先进民族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一些民族的教育水平还非常低，成人文盲率尚在 50% 以上，平均受教育年数仅在初小水平。

第二，我们从各民族的教育水平变动可以发现这样的现象：受教育水平迅速提高的民族不是原来文化教育落后的民族，而是处于中间水平的民族。往往先进的民族还保持先进，而后进的民族仍然落后。这表明，文化教育的落后有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要彻底改变文化教育落后的面貌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

从分布看，文化教育落后的民族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甘肃的临夏地区（东乡族人口集中地）和云贵高原。这里不仅是贫困人口的集中地和经济扶贫的重点地区，也是教育扶贫的重点地区。

第三，需要特别注意提高女性的受教育水平。从普查资料可以看出，大部分民族的女性文盲率高于男性，平均受教育年数低于男性。个别民族，如东乡族女性的成人文盲率甚至高于 75%，平均受教育年数不到 2 年。

第四，防止新生文盲的产生应该引起更多的关注。一些民族，虽然文盲率有了减低，但文盲人数几乎没有多大变化，甚至还有增加。

少数民族在 6 岁 ~ 9 岁的教育适龄儿童中，未上过学和不在校的比例尚超过 14%，而超过 40% 的尚有 4 个民族，10 岁 ~ 14 岁不在校的人口比例超过 12%。这些未上过学且不在校的儿童很可能成为新文盲的后备军。

四、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局部地区的人口健康问题应引起重视

新中国成立后，各民族人口的健康素质不断地得到提高。

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20世纪90年代各民族人口的健康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

（一）平均寿命的延长

人口平均寿命是一个综合指标，它从整体上反映各民族人口的健康素质。1990年，全国和汉族平均寿命分别为70.12岁和70.46岁。少数民族接近或高于此值的只有回、满等9个民族，其中最高的为锡伯族（72.97岁）、京族（72.94岁）和仫佬族（72.85岁）。

人口平均寿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47个民族（占55个少数民族的85.45%），其中有12个民族还不到60岁（11个民族分布在西南地区），如佤族（50.80岁）、珞巴族（52.52岁）、拉祜族（54.36岁）、德昂族（54.62岁）。

从2000年数据看，各民族的平均寿命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一，超过70岁以上民族增加到18个，比1990年的8个扩展了1.25倍，而且高于汉族水平（73.34岁）的已有回（73.36岁）、朝鲜（73.77岁）、满（74.77岁）、锡伯（75.61岁）、乌孜别克（74.48岁）、俄罗斯（75.11岁）和京（77.58岁）7个民族，其中又以俄罗斯族和朝鲜族表现得最为突出，分别比1990年延长了6.63岁；第二，平均寿命在60岁~70岁之间的还有33个民族，其中有的民族比1990年提高很大，甚至可以说是跨越式提高，如佤族平均寿命提高了6.00岁；布朗族提高了5.93岁；柯尔克孜族和鄂伦春族分别提高了6.85岁和6.18岁；鄂温克、独龙、门巴和塔吉克4族更分别提高了7.00岁、7.32岁、7.53岁和7.99岁等。

当然，也应该看到有个别民族的平均寿命还有所降低，如高山族由1990年的70.48岁降低为70.43岁；普米族由63.80岁降低为63.52岁；基诺族由65.58岁降低为63.91岁。前两个民族降低甚微，基本保持平衡。

平均预期寿命是在年龄别死亡率基础上计算的一个指标，一个民族，如果人口很少，死亡报告的误差加上随机误差，则在计算年龄别死亡率时就会有大的误差，则预期寿命指标本身有很大的误差。我们注意到预期寿命变化非常大的民族，如预期寿命下降或提高幅度非常大的民族都是人口数很少的民族。

（二）婴儿死亡率的变化

婴儿死亡率是反映居民健康水平、社会经济及卫生服务水平，特别是妇幼卫生服务质量的敏感性指标。

1989年~1990年汉族婴儿死亡率为24.82‰，2000年降到23.38‰；1989年~1990年少数民族婴儿死亡率为51.76‰，2000年降到45.21‰。分民族看，1989年~1990年婴儿死亡率高于汉族的有47个民族。其中高于100‰的有7个民族，最高的为珞巴族（136.35‰）。处于低死亡水平的只有9个民族，其中最低的为锡伯族（9.05‰）。

2000年与1990年相比，少数民族的婴儿死亡率出现了几个新情况、新问题：第一，高于汉族水平（23.36‰）的降为44个民族，减少了3个民族。第二，婴儿死亡率在50‰以上的民族数减少，在50‰以下的民族数增加。第三，55个民族的婴儿死亡率有升有降，其中有14个民族婴儿死亡率上升，有41个民族婴儿死亡率下降。

各民族婴儿死亡率的升高、降低或反弹往往与多种因素有关，如产妇生育孩子的迟早、多少、间隔；生育方式和护养方法；近亲婚配率的高低；海拔高度；父母的教育程度；妇幼保健和医疗卫生条件；家庭经济水平等。正是因为这些条件的差异，所以世界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的婴儿死亡率高低悬殊，分别为8‰与63‰（2000年）。以此数据来衡量我国各民族的婴儿死亡率水平喜忧参半，要进一步降低婴儿死亡率，今后的任务仍然繁重。总的来看，婴儿死亡率下降的民族多，上升的民族少，下降

的民族比上升的民族多得多，可以肯定，婴儿死亡率的总体趋势是下降的。另外，我们还要注意到死亡是随机发生的小概率事件，调查婴儿死亡率是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对于人口数很少的民族，如 0 岁组人口只有几十人的民族，多发生一个死亡，或调查遗漏一个，对婴儿死亡率影响就有几十个千分点，所以 1 年的婴儿死亡率有很大的不稳定性。例如，我们注意到下降幅度在 50 个千分点以上的民族都是人口数少的民族。

我们应该注意，10 年来，虽然大部分民族的人口死亡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亦有一些民族下降幅度很小。一些低死亡力的民族，已经赶上或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而死亡力高的民族，不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 世纪 90 年代下半期，世界人口的平均寿命约为 65 岁，发达国家的平均寿命为 75 岁，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寿命为 63 岁），而且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只相当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56.6 岁）。

进一步观测可以发现，死亡力高的民族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的怒江、澜沧江流域。这些局部地区的问题应该引起重视。

五、初婚年龄推迟，婚姻关系基本稳定

“五普”关于婚姻状况项目，有未婚、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婚、丧偶 5 种状态。与“四普”相比，把“四普”中的“有配偶”的一项分成了“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两项。

（一）人口已婚比率的变化

按照“五普”“长表”计算 200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已婚人口的比率为 79.75%，汉族人口的已婚比率为 80.10%，少数民族人口的已婚比率为 75.91%，汉族人口的已婚率高于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已婚率高于男性。与 1990 年相比，全国和各民族的已婚率都有上升。

人口中已婚人口比率变动可由以下情况引起：第一，初婚年龄的变化，如果初婚年龄提前，则人口中已婚人口比率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第二，年龄结构的变化，如果低年龄的人口比率较高，由于低年龄人口中未婚人口较多，低年龄人口多则未婚人口比率会增加；若低年龄人口比重减少，则会增加已婚人口比率。第三，终身结婚率变动，人口的终身结婚率高低对总人口中已婚人口比率影响是明显的，若人口中终身不婚的人口比率增加，则会减少人口的已婚比率，反之，则会增加总人口的已婚比率。一般来说，终身结婚率在短时期很难改变。事实上，2000年与1990年相比，妇女的终身结婚率确实无多少变化，但从前面知道，妇女初婚明显推迟，由此可以推论，妇女已婚比率的上升，完全是由于年龄结构变化引起的。

（二）已婚人口构成的变化

各种婚姻状态的比率只说明了现有人口中处于各种婚姻状态的人口比重，但不能告诉我们各种婚姻状态发生的可能性。因为，人口分为已婚人口和未婚人口，各种状态的婚姻，如离婚、丧偶、再婚只会发生在已婚人口中，与未婚人口无关，所以我们应该把未婚人口部分排除在外，只观察各种婚姻状态的人口在已婚人口中的构成。我们把初婚有配偶人口（再婚有配偶人口、离婚人口、丧偶人口）/已婚人口称为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婚、丧偶）对已婚比，简称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婚、丧偶）比。由于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调查项目中，对“有配偶”并没有区分是“初婚有配偶”还是“再婚有配偶”，所以我们将2000年的“初婚有配偶”与“再婚有配偶”合在一起，与1990年相比较。

1990年，全国女性的有配偶比为88.76%，汉族女性为88.81%，少数民族女性为88.08%。2000年，全国女性的有配偶比为89.84%，汉族女性为89.90%，少数民族女性为89.21%，

汉族的有配偶比高于少数民族，2000 年的有配偶比高于 1990 年。1990 年，汉族女性的离婚比和丧偶比为 0.38%、10.81%，少数民族女性的离婚比和丧偶比为 1.19%、10.72%，2000 年，汉族女性的离婚比和丧偶比为 0.77%、9.33%，少数民族女性的离婚比和丧偶比为 1.39%、9.39%。1990 年与 2000 年相比，离婚比有所上升，丧偶比下降。汉族与少数民族相比，离婚比和丧偶比都略小一些。

与 1990 年相比，绝大部分民族的有配偶比提高了，只有 9 个民族的有配偶比下降。他们是：毛南、德昂、阿昌、满、达斡尔、锡伯、基诺、朝鲜、赫哲等族。

1990 年与 2000 年相比，少数民族人口的离婚率和离婚比是上升的。如果分民族看，民族和民族之间还是有差别的。这不但表现为上升的幅度有差别，而且，部分民族与 10 年前相比，离婚率与离婚比反而有所下降。以男女合计人口论，55 个民族中，离婚率与离婚比上升的有 43 个民族，其中以赫哲族、朝鲜族上升较为显著，离婚率上升了 2 个百分点以上；仡佬族和布朗族这两个民族与 10 年前比，离婚率与离婚比几乎没有变化；还有 10 个民族的离婚率与离婚比是下降的，其中维吾尔族、珞巴族、塔吉克族都下降了 1 个百分点以上。与 10 年前相比，少数民族的丧偶比有所减小，但有 4 个民族有所上升。

（三）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

平均初婚年龄指初婚者的平均年龄，能综合反映各民族人口结婚的迟早。对于女性来说，初婚年龄的上升或下降，意味着育龄妇女的育龄时间长度的缩短或延长。根据民族人口抽样资料，百万人口以上民族妇女平均初婚年龄发生的变化如下（见表 3）。

表 3 百万人以上民族妇女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 (单位: 岁)

民族别	20 世纪					
	50 年代 以前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90 年代
汉族	19.50	20.10	21.00	21.70	22.30	22.70
少数民族	19.10	19.80	20.60	21.40	21.30	22.10
蒙古族	18.50	19.10	20.10	21.70	22.20	22.80
回族	18.30	19.10	20.20	21.70	21.70	22.00
藏族	20.40	21.40	22.40	22.50	21.30	21.90
维吾尔族	16.90	17.50	18.00	18.60	19.00	20.20
苗族	19.10	19.90	20.70	21.30	21.00	21.70
彝族	18.70	20.00	20.40	20.90	20.60	21.30
壮族	19.70	20.90	21.60	22.50	22.00	22.80
布依族	20.10	20.70	21.70	22.30	22.00	22.30
朝鲜族	18.00	19.90	21.50	22.70	23.00	24.00
满族	18.90	19.60	20.60	22.20	22.10	22.50
侗族	19.50	19.90	20.80	21.80	21.40	22.30
瑶族	20.00	20.50	20.80	21.70	21.40	22.10
白族	19.40	20.10	20.90	21.10	21.50	22.30
土家族	19.30	19.80	20.60	22.10	21.80	22.40
哈尼族	19.10	19.60	20.10	20.00	19.90	20.60
哈萨克族	18.40	18.70	19.20	20.20	22.00	23.10
傣族	18.80	19.70	19.40	19.80	20.30	21.50
黎族	19.80	20.30	21.20	21.30	20.80	22.00

资料来源: 由民族人口抽样资料算出。

由表 3 知道,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0 世纪 80 年代相比, 不管哪个民族, 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都有所上升。

六、家庭户规模缩小、多民族户增加

1990年，汉族家庭户平均人口为 3.92 人，汉族和少数民族混合户为 4.41 人，少数民族户为 4.55 人。少数民族平均每户比汉族多 0.63 人。2000 年，汉族家庭户平均人口为 3.42 人，汉族和少数民族混合户为 3.88 人，少数民族户为 3.86 人。少数民族平均每户比汉族多 0.44 人。2000 年与 1990 年相比，民族混合户家庭人口的规模不但超过了汉族户，而且超过了少数民族户。

根据民族人口抽样，2000 年，55 个少数民族户平均人数的平均值为 4 人/户，标准差为 0.56 人/户。大部分民族每户在 3.5 人至 4.5 人之间。

各类家庭户规模中，1990 年，全国以 4 人户最多，3 人户次之。2000 年，全国以 3 人户最多，4 人户次之。少数民族在 1990 年以 4 人户最多，5 人户次之，在 2000 年以 3 人户、4 人户最多，且 3 人户的比例已超过 5 人户的比例。

从各类户规模的变动来看，全国 1 人户、2 人户、3 人户的比例在增加，4 人以上规模的户在减少，少数民族 1 人户至 4 人户的比例在增加，5 人以上的户在减少。从各类户规模的比例来看，2000 年少数民族各类户规模的比例与全国人口 1990 年各类户规模的比例非常相近，这是否也预示了少数民族户规模以后变动的趋势和变动所需的时间表呢？

1990 年，在一个家庭户中有几个不同民族的户有 675.60 万户，占家庭户总数的 2.44%。2000 年，多民族户增加到 1008.62 万户，增加了 49.29%，占家庭户总数的比例增加到 2.96%，增加了 0.51 个百分点。

多民族户占家庭户的比例在各个地区都有提高。1990 年，没有 1 个省区多民族户比例超过 10% 的，但到 2000 年多民族户比例在 10% 以上有 4 个省区，他们是贵州、内蒙古、辽宁和广